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推動增能研習— 分區到校諮詢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 109 年度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協助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於 108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分區到校輔導，以宣講搭配座談方式，強化各特教組長、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特教教師之相關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宜昌國民中學）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3 月 18 日及 5 月 20 日

五、研習地點與參加學校：

(一) 北一區場：

1. 地點：花崗國中 1 樓簡報室

2. 參加學校：復興國小、鑄強國小、華大附小、明聰國小、明義國小、明禮國小、明廉國小、海星國小、中華國小、中正國小、北濱國小、信義國小、自強國中、美崙國中、花崗國中、國風國中、海星國中，計 17 校。

(二) 北二區場：

1. 地點：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

2. 參加學校：宜昌國小、太昌國小、北昌國小、南華國小、光華國小、中原國小、忠孝國小、吉安國小、化仁國小、稻香國小、水璉國小、慈大附小、慈大附中、吉安國中、化仁國中、宜昌國中，計 16 校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縣北區中小學每校遴派 1 名特教組長或特教承辦人代表參加。

(二) 本縣北區中小學巡迴輔導教師依區域代表參加。

(三) 此次研習名額：每場 25 名，計 2 場 50 名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師/出席專家	備註
03 月 18 日 (三)	14:00~15:00	推動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 重點工作說明	特教輔導團 蔡逸勳輔導員	北一區

	15:00~16:00	實施概況分享與討論		
05月20日 (三)	14:00~15:00	推動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 重點工作說明	特教輔導團 葉嘉恩輔導員	北二區
	15:00~16:00	實施概況分享與討論		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